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

81.12.04 經 8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6.06.24 經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.11.27 經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06.11 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1.06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14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4.16 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0.11 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程)主管及教師代表若干名共同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- 三、教師代表由各系(所、學程)依現有教師數(主管除外)每四人互推產生代表一名。(代表名額不足一人，以一人計)。各系(所、學程)至少應有一名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開或經代表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後召開。  
會議需有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始得召開，議案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惟重大事項(如增設系所學程、更改院(系、所、學程)名稱或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)，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 
代表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。
- 五、院務會議進行時，本院之教職人員均可旁聽，遇關係之教職員工或學生事務討論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其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